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訴字第289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潤權

訴訟代理人　田佳禾

　　林彤諭

被　　告　謝秉橙
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忠律師

被　　告　蔡泗川

　　鄭協順

　　陳柔廷

　　游雅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5年11月21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是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不僅於終竣停止之法定事由發生時應予撤銷，在此事由發生前，如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亦得撤銷之。次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固有明文。惟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，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足以影響民事訴訟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。如當事人或第三人於民事訴訟繫屬中涉有偽造文書、證人偽證、鑑定人為不實鑑定等罪嫌，始足當之。又民事法院本得自為事實認定，不受刑事判決認定拘束。

二、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05年11月21日裁定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上訴字第1725號詐欺案件刑事訴訟終結前，

停止訴訟程序。查上開刑事案件已有部分確定，雖有部分尚未終結確定，惟該刑事案件非本件訴訟中發生有何足以影響本件訴訟裁判犯嫌，且刑事案件卷內證據資料亦得於本件訴訟利用，由本院調查後認定事實，應無繼續停止之必要。爰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忻彤